

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單

四、宣布開會

五、主席報告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計共25項開放申請，「葛志元先生獎學金」與「原子能獎學金」兩項因利息不足支給，本學年度暫不辦理。(見附件1) 其中第34與35項為「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學金」，依其辦法規定，由應用經濟系導師會議審查。(見附件2)

(二) 「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」於本校第337次行政會議有修訂部份條文，內容請詳見附件3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擬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審查準則」(見附件4)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依據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助學功德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決 議：修正並經委員確認後定稿

提案二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」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據本校水土保持學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決議，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」第六條第一款(見附件5)，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」修改成「大學部學生(二年級以上)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97學年度本校「清寒勤學獎勵辦法」設置之獎勵金學生名單案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大學部85名、研究所24名，共計109名同學提出申請(見附件10)。

決 議：1.成績從寬認定，若缺某學期成績，以單學期成績申請亦可。

2.已領助學功德金者不予獲獎，共計錄取104名。

提案四：97學年度本校代辦「各界捐助獎助學金」孳息申請學生名單案，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本次孳息額符合頒贈者，計25種98名；經轉由各系推薦及本室初步審查結果，提出申請者計148名(見附件11)。

決 議：1.成績從寬認定，若缺某學期成績，以單學期成績申請亦可。

2.家境清寒與未得其他獎學金者優先，再以學業成績高者為獲獎原則。

3.餘依該獎學金辦法與名額審核，共計錄取88名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 會